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上午9点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司兴奎先生主持，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验证，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3,925,481.34 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章程有关规定，按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392,548.13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10,878,897.93 元，减去 2018 年现金分红 65,354,878.56 元，母公司年末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84,056,952.58 元。为更好的回报广大股东，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司兴奎先生提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267,743,9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0 元人民币（含税），累计未分配利润 453,347,195.46 元结转至下年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取2019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议案》；

根据《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及使用管理办法（2019年4月修订）》的有关规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验证，2019年度公司实现的经营业绩达到了业绩激励基金的提取条件，应提取2019年度业绩激励基金10,018,441.00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为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0年度，公司（含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循环使用，不含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进行的融资），融资方式、融资期限、担保条件、实施时间等按与金融机构最终商定的标准执行。同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办理融资事宜，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以上事项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以外的专项审计及其他服务项目，如合作，具体费用根据公司与其签订的《业务约定书》单独支付。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授权董事长决定在授权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总额度 35 亿元内新增的金融机构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额度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关联董事司勇先生、石爱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需在宋连兵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

司信息披露网站《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宋连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

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期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

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267,743,928 股的 30%，即不超过 980,323,178 股（含 980,323,178 股），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协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的框架内，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和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决定本次发行时机、确定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本次发行前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2、就本次发行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与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公司公告及其他有关协议或者文件等），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回复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4、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

理工商变更登记、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等事宜；

5、如遇国家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审核要求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公开的具体方案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作相应调整；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出现不可抗力或者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虽可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6、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7、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上述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山东省禹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宋连兵先生简历

宋连兵先生简历

宋连兵（曾用名宋连斌），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1995 至 2001 年，历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仲裁员助理、副研究员；2001 至 2004 年，任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副教授；2004 至 2012 年 4 月，任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2012 年 5 月至今，任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宋连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亦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